

# 亭尚雅居项目 1#楼

## 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8月3日，福州市马尾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福州市组织召开亭尚雅居项目1#楼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专家评审会，会议由福州市马尾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评审专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参加了会议。

项目简况如下：

亭尚雅居项目场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大道西侧，西亭康城东侧。

项目总建筑面积 21669.59 m<sup>2</sup>，地上总计容建筑面积 17318.84 m<sup>2</sup>，其中1#楼采用装配式建造，装配式建造计容建筑面积为 10141.45 m<sup>2</sup>，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0141.45/17318.84=58.56%。

1#楼建筑预制装配内容及装配率详下表：

1#楼	评价项	得分
主体结构	水平构件（预制叠合板）	29.7
	设计标准化、模数化	0
	部品部件通用化	1.4
围护墙和内隔墙	内隔墙非砌筑	10
装修和设备管线	全装修	0
技术创新	设计阶段 BIM	3
	施工阶段 BIM	3
	采用可追溯管理系统	2
	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	1
总计		50.1
装配率（%）		50%

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审查机构：福州市中达施工图审查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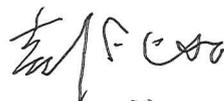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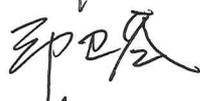
合格证编号：3501052201250102-TX-002。

与会专家听取了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经会议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该项目 1#楼采用装配式建造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符合《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17〕1164 号）的相关规定，满足《亭尚雅居（施工图设计、施工、预制构件生产一体化）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E3501050102700018001）的要求。

(2)该项目 1#楼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资料完整，其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技术创新部分的分值均不低于最低分值要求，单体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目 1#楼设计阶段预评价为装配式建筑。

专家名单：

彭伙水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工	
郑卫基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教授级高工	
胡贤忠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2022年8月3日